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歐雅雯

被　　告　劉治宗

　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一一二年度交簡字第一六六二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雅文

法　官　林岳葳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